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天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3 号）核准，天邑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85.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3,087,12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7,557,12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53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065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686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08号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 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17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09 号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80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1 号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253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0 号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717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2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
	合计	79,55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查阅了天邑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晓锋

王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